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3〕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为全面推动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员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我会现开展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工种与等级

物业管理员（四级）、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

注：物业管理师（二级）本年度未开启认定

二、认定依据

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应依据已经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实施，本次考核依据**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03版）**（附件1）开展。

三、报考说明

（一）物业管理员（四级）

- 1、考试科目：理论知识+技能实操。
- 2、考试方式：线下机考
- 3、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二）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

- 1、考试科目：理论知识+技能实操。
- 2、考试方式：线下机考
- 3、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注意：若申报条件（3）的考生从事本职业超过2年的，所学专业不做限制。

四、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 (元/人)	操作技能 (元/人)	合计 (元/人)
物业管理员 (四级)	80	80	160
助理物业管理师 (三级)	80	80	160

五、报名流程

(一)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4月14日

(二) 报考人数要求

经研究，本次认定将对各等级报名考生有人数限制，请考生报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交费操作。

协会将持续性开展职业认定工作，考生可选择下一期认定报名。

(三) 报名方式

登录协会官方网站 (bpma.org.cn)，点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入报名页面。在报名页面注册个人账号，登录后找到相应的等级考试填写报名信息。报名审核通过后，进行转账付款，网上提交交费凭证与填写发票信息。

具体报名流程演示请查看附件2.

(四) 报名注意事项

1、建议考生个人报名、交费，如单位确需集体报名且要集

体交费的可以统一报名。

2、报名信息中的“现有职业资格”及“现有职业资格等级”指的是过往取得的**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于技能人才评价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对考取证书的省市不做要求），其他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需填报。

3、报名信息中“职业学校培训时长”指的是，按照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03版）规定，考生可参加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物业管理员不少于220标准学时，助理物业管理师不少于120标准学时，如未参加可不填写或填写“0”。

4、报名信息中“申报条件”指的是考生报考各等级认定时，按照各等级申报条件中的哪一条提交的材料，便于审核员有针对性的快速的审核考生资料。例如：报考物业管理员的考生，按照申报条件的第2条“在本职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报名信息中的“申报条件”请填写“2”。

考生按照其中一条申报条件提交资料即可。

5、报名信息中“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指的是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须由考生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下载方式查看附件3，若学信网中查不到的，请上传毕业证书。

6、报名信息中“承诺书”见附件4，考生签字后上传（无需盖章）。

7、考生需上传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照片规格：JPEG 格式，高大于 132 像素、宽大于 88 像素、文件大小为 40-80 千字节。

六、收费

(一) 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 4 月 17 日前完成交费。

(二) 交费方式：

请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费，**务必备注：考生姓名+单位简称，集体缴费的备注：单位简称+各等级人数。**

账户名称：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账号：0200 0063 1902 0236 9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新支行

(三) 发票

协会按照报名交费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于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报名指定邮箱。

七、考试时间与地点

初步暂定考试时间在 6 月份。

因考生信息需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协会将于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具体的考试安排，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最终考试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八、证书查询

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京职技鉴发[2022]10号)规定：持证人及所在单位、评价机构和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证书编码、持证人姓名和证件号码数据

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查询。

证书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九、补考申报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如其中一科成绩不合格，成绩保留一年，可重新申报下次相关科目考核。

十、其他

（一）报名审核通过后，因考试所有资料需提交人社部门审核，因考生个人原因缺考，不予退费。

（二）本期考试依据《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03版）》进行考核，请考生围绕该标准备考。

十一、联系电话

崔雅静：63396255

黄玲洁：63397262

附件 1：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03）

附件 2：报考操作指引

附件 3：学信网学历证书报告下载指引

附件 4：考生个人承诺书

